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56926G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19 ) 年度

单位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非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 G30 临泽至清水段辖区内车辆通行费的收缴; 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 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制度, 担负职工思想培训教育、综治维稳、安全管理、收费设备维护, 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等相关工作。	
	住 所	高台县南华镇临清高速公路高台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裴绪成	
	开办资金	15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112.40	108.83	
网上名称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141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2019 年度, 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p> <p>2019 年,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 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 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19年,我所在省局、酒泉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全省高速公路工作会议精神,以通行费征收为中心,全力推进ETC推广安装发行工作,以撤销省界主线收费站为节点,强化CPC卡应用等新知识新业务的培训等工作,按照“五化建设”和酒泉处“13451”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转变作风,靠实责任落实,完成了年初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抓主责主业,确保通行费征收稳步增长**

截至12月17日,我所累计征收通行费4490.8178万元(包含省外清分1318.2423万元、电子缴费1052.2844万元、现金收入1434.1851万元、移动支付686.1060万元),日平均征收12.7943万元,完成计划任务4120万元的109.00%。与2018年相比减少1786.8132万元,下降28.46%;全年交通总量为106.2155万辆,较2018年减少13.6115万辆,下降11.36%,其中入口交通量为53.7637万辆,较上年减少7.0597万辆,下降11.61%,出口交通量52.4518万辆,较上年减少6.5518,下降11.10%。

**二、抓“三大”重点稽查行动、逃费治理更精更准**

1、**严抓“三查三促”不放松。**按照“三查三促”稽查专项行动要求,严查冲卡、换卡、倒货、假冒绿通、黑名单、大件运输货证不符等逃费车辆切实达到了“以查促提、以查促改、以查促收”的目的,有效的推动了堵漏增收打逃工作。2、**严抓“百日打逃”不放松。**主要严查以“政策性减免、超时、改型、灰名单预警、ETC车辆”为主的车辆。3、**严抓“ETC数据稽核”不放松。**由收费所稽查成员组成银行稽核、所级稽核、站级稽核小组三管齐下,精准稽核,对标追缴。

**三、抓ETC推广发行,全力以赴冲刺目标任务**

1、**全员重视,宣传到位。**成立了以党政领导为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各站站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全年推广发行任务作为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安排部署落实。一是全年参加局处培训2次,全所范围内集中培训4次,主要针对甘肃高速APP使用、客户投诉、小程序使用、常见问题的解决方式、违规办理处理流程、新车型进行了培训学习;二是为完成年底前本籍车辆ETC安装率80%使用率90%以上的目标,我所联合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各合作银行共计召开了6次“四方联席会”。三是积极与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联系,主动上门讲解ETC联网收费相关政策,并与高台县各合作银行人员开展了ETC宣传推广交流会,邀请ETC网点工作人员为银行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四是建立健全ETC客户档案,针对张掖、高台所属运输公司、物流公司,进行整体摸排走访,筛选出潜在客户,针对潜在客户进行档案建立、资料收集,为后期跟踪联系提供便捷;五是积极发动全所职工在高台县试行电子缴费业务及上门预约办理推广模式,并通过在服务区、收费站、车管所、检测站等地开设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单等形式,积极开展ETC宣传活动,加大ETC宣传力度,多方位提升服务质量。截止目前共计发放《致广大车主朋友们的一份信》3000份,张贴宣传海报47张,放置易拉宝23副,粘贴宣传海报42张,发放ETC宣传单5000余张,宣传卡片3700张,抽纸270盒,PVC挪车卡300张,无纺布袋300个。

**四、抓施工质量,确保三大施工任务按期完成**

1、**强抓路网命名标志标牌施工。**收费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酒泉处路网标志标牌命名改造项目要求,根据施工时间倒排工期,及时同交警路政等部门进行协调作业,在施工期间做到旁站监理,确保施工质量,严把材料进场关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督促及时清理,全年完成门架4块,新增单悬臂26个,新增单柱6个,修改面版48块,里程碑202块,百米牌1818块。2、**积极协调撤站工程按期完工。**按照省局酒泉处要求,积极协调配合公航旅施工单位进场,对新增ETC车道设备安装改建等工作进行前期充分沟通,全力配合,对ETC车道天线、检测设备匹配问题现场协调解决,路网新增门架3套,3个收费站新增的14条ETC车道如

期完工。

**3、入口劝返治超工作如期开展。**自入口劝返站工程施工以来，收费所全力以赴做好3个收费站劝返车道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和入口保通工作，对各道工序，积极参与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进度如期完工，由于施工地点距高铁不足100米，高铁部门以安全为由禁止在高台站施工，收费所积极协调高台县區高铁部门，对相关标志牌、机电设备在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了安装，入口劝返治超工作如期投入运行。

#### **五、抓保通保畅，确保重大节会通行顺畅**

2019年在各项保通保畅任务重、压力大的情况下，收费所提前谋划，周密安排，始终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畅通服务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一是完善预案、细化流程管理。按照“一站一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了收费站保通保畅应急预案工作流程，与交警路政部门协调，开展了4次应急预案演练，有效的提升了突发事件协调处置能力。二是全力做好警卫车队的保通保畅工作。积极与县区政府部门协调联动，圆满完成了3次重大特警车队的保通保畅任务，受到了上级部门和领导的肯定。三是做好路网运行信息的报送发布工作。积极参与张掖市交通局、张掖公路局、张掖市交通执法大队、高台县交通局召开的联席会，协调养护和突发事件安全、保畅工作，确保信息互通共享。落实两级监控“二五拾”的信息上报时效机制。对有纠纷的客车在5分钟内、货车10分钟内解决通行。四是做好重大节会期间的保畅工作。严格落实节会期间路段停止施工的各项要求，把快捷通行放在保通的首要任务。在收费车道，警卫人员靠前指挥、实行客货分流、客车优先畅通，圆满完成了敦煌“文博会”、“敦煌行 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房车会”等重大节会和春节、清明节、五一、国庆节期间5.75万辆车辆保通保畅任务。

#### **七、抓安全培训不放松，努力打造“平安高速”**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站一案”要求结合各站实际，健全完善了应急预案。累计开展以《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宣传6次，安全知识竞赛1次，应急救援演练2次，组织各收费站开展安全培训10余次，安全专题培训4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等专项活动，积极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建成台账逐项进行了整改、复查、销号，做到了安全生产痕迹化管理，全年共下发隐患检查反馈单20余份，查处安全隐患40余条，并全部整改。

#### **八、抓基础管理，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在行政基础管理上，严格落实“八项内控”制度，突出“精、细、实”，修订了《综合管理考核办法》《钉钉请销假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制度流程体系。继续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活动，确保了全国“两会”、文博会等重大节会期间的安全稳定。从严做好经济合同审查，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在财务基础管理上，按照廉政建设“五项原则”，联审联签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资金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加强预算分析与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达99%。在人事劳资管理上，认真抓好《收费人员星级考核评定办法》的落实，对受到局处通报人员按要求进行了双倍考核和奖励。严格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实施细则，将每月考核发放情况及时向全体职工公示，并由劳资人员逐站对新置换来的职工耐心细致的进行政策讲解，2019年人均二次分配75元/月。在机电管理上，严格按照省局《机电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计量支付，把好第三方维护“委托关”，实行“站级确认、所级审核、处级备案”的维护考核及费用支付模式。在路域环境整治上，持续推进公路路域环境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全年累计开展自查41次，下发通报11期，查处、整改

问题 30 项，考核 103 多人。在行业监督管理上，开展养护巡查 46 多次，开展服务区巡查 92 次。

#### 九、抓职工凝聚力，提高团队协作向心力

一是积极协调，为各站补充配备了一部分衣柜、床、办公桌椅，为 ETC 办理人员优先配发了棉帽、棉手套、反光服等防护用具；对清水、梧桐泉、所机关洗手间、卫生间，屋顶防水等进行了维修。二是收费所在种植蔬菜的基础上，在院落前后种植了花卉和果树，积极开展站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今年所有果树已挂果，职工们吃到自己亲手种的水果和蔬菜，看到和享受到了实实在在劳动成果，也实现了路域卫生环境的持续提升。三是在高温天气配发了绿豆、冰糖等防暑降温品，并在节假日进行实物慰问及爱心走访活动；改善职工伙食，添置了部分餐桌，改善了职工用餐环境。四是在“五一”、迎国庆七十华诞举办职工运动会，有效的提升了职工的凝聚力，职工行业归属感得到进一步增强。五是做好节假日慰问工作。按照局工会要求，在春节、“十一”为全所职工按期发放慰问品。

#### 十、抓党建促主业，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新要求

所领导班子坚决贯彻十九大精神要求和习总书记视察甘肃讲话精神，持续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积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一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厅党组、局党委、处党总支重要会议精神，真正做到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了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时代楷模张富清同志先进事迹、《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及《甘肃省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等内容，着力加强党员干部职工形势和政策教育，通过知识竞赛和专题讨论，进一步调动党员学习使用“学习强国”和“甘肃党建”平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而将学习落到实处，做到学以致用；二是靠实工作目标，落实支部标准化工作要求。根据《甘肃省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规范内容，对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11 项台账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分类建立了资料台账；三是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年开展专题培训 4 次，领导干部上党课 6 场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按程序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和主题党课；在七一建党节，党支部按照酒泉处党总支要求，在高台红色纪念馆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处党员党日系列活动。10 月 16 日班子成员积极参加为期两天的酒泉处党总支召开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轮训班，有效的提高了班子成员的党性修养。四是严把党风廉政从业关。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围绕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并推行防控措施，选举党风廉政义务监督员，从引导干部职工树牢廉洁意识，截止目前，我所没有任何不廉洁情况发生。五是重点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根据局党委《解决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精神，我所党支部聚焦“虚多实少”，紧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打折扣、搞变通及做选择等突出问题，并在各站聘请作风建设义务监督员，未收到任何举报投诉信件及电话。六是提升职工队伍建设。所党支部于 3 月 22 日通过民主推荐、公开竞聘，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了站级管理人员的选拔，确定了余茂松等 9 名同志的职务聘任。7 月 25 日，所党支部组织开展本年度第二次站股级管理人员公开竞聘会，严格按照股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对各站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七是积极开展文明争创。全年开展 2 次道德讲堂，积极弘扬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传播高速声音，全年在《中国高速网》《甘肃高速》、省局网站、中国高速网等发表稿件 7 篇，有效宣传了收费所良好的窗口服务形象和精神风貌。积极开展了“文明单位”等创建晋级活动。2019 收费所被高台县推荐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示范单位，高台收费站荣获国家级“职工模范小家”。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处的批复》（甘交人〔2004〕62号）精神，成立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 2、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将国道312线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更名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的通知》（甘高运发〔2007〕69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3、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厅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交人劳〔2019〕6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 4、有效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19年2月，临清收费所获得中共甘肃省高速公路局委员会、甘肃省高速公路局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 2019年2月，临清所高台站获得省高速公路局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 2019年3月，临清所高台站获得甘肃省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市高速公路局授予的“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2017-2018年度巾帼建功文明岗”称号； 2019年3月，临清所清水站获得省酒泉处党总支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 2019年6月临清所高台站获得省酒泉高速公路处党总支授予的“先进党小组”称号</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3月12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  公章：   2020年4月20日</p>

填表人：王嘉

联系电话：13689360027

报送日期：2020年3月12日